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車

廳

長

十 九

由

照

由

建

第

32997

號

文

電

送 達

萬縣造紙廠

別 類

件 附

稿 擬

稿

吳習生王宝榮

鄭 鈞 鼎

經 鈞

檔 案

去 文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 第

字 第

月 日

十 月 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 月 六 日

月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12658

0

電

萬縣造紙廠蘇廠長：今年一月十日奉紙人字第七號呈悉。其仰即

抄具設校計劃呈核。並至該項計劃及經費未經核准前暫緩招收

要！一、壓長朱。二、建三印

744

執事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廿六日收到

事由	呈報遵令招收藝徒按照規定辦法訓練	附件				
擬辦	以飭利其學校計劃訓練在該項計劃及經費核准前暫緩招收 鄂省教育廳					
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九日 紙字第一四四號 四川萬縣明鏡灘						
(一) 案奉						
鈞廳三十年九月五日施廳建三字第三〇七〇七號訓令以准教育廳函為各工廠籌設各專業學校一案暨提交工廠會議討論情形飭遵辦具報等因						

(二) 遵即依照工廠會議議決案暫定招收藝徒三十名、按照規定辦法予以訓練。
(三) 現已招收十名、除仍繼續招收並一面積極訓練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朱

技正兼廠長 蘇 譔

